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

再审申请人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野娇娇绿色食品城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不服(2024)宁 02 民终 181 号民事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本案案号为(2024)宁民申 158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